

致：各業主

業主周年大會通知

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，業主立案法團「管理委員會」須在每次業主周年大會後的 12 至 15 個月內，召開一次業主周年大會。第一屆「管理委員會」的全體委員均須在法團的第二次業主周年大會上卸任，並由法團在同一周年大會上委任新一屆的「管理委員會」委員、主席、副主席(如設立的話)、秘書和司庫。現謹通知本苑的業主周年大會即將舉行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 2016 年 8 月 7 日(星期日)

地點： 碧濤花園第二期會所

時間： 下午 2 時至 6 時 (接受登記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)

- 議程：
- 一、 匯報 2015 年度的財務報告
 - 二、 議決 2016 及 2017 年度核數師的委任
 - 三、 第一屆「管理委員會」的工作回顧
 - 四、 議決是否把管理月費 5% 的「特別基金」供款增至 10% (由 2017 年 1 月起生效)
 - 五、 議決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人數
 - 六、 議決是否設立第二屆「管理委員會」副主席的職位
 - 七、 議決委任第二屆「管理委員會」委員
 - 八、 議決委任第二屆「管理委員會」主席
 - 九、 議決委任第二屆「管理委員會」副主席 (如議程六議決通過設立此職位)
 - 十、 議決委任第二屆「管理委員會」秘書
 - 十一、 議決委任第二屆「管理委員會」司庫

如業主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或以公司名義持有物業，可授權代表出席和投票，但必須填妥隨函附上的《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》(此文件乃按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規定的格式製備，授權業主不可擅自更改或使用其他非指定的文書)，並須在 **2016 年 8 月 5 日下午 2 時前**投入設於各座平台大堂或會所之收集箱內，逾時遞交的文件恕一概不受理。

敬請各位業主踴躍出席周年大會！



碧濤花園第二期業主立案法團
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

蕭敏強 敬約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

附件：《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》、《候選人參選表格》、《業主會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